

22號意見書Submission No.22**應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副會長王紹爾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

就基本法二十三條進行立法，這是香港特區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的必然要求。「應自行立法」，表明這是香港特區的一項憲制性義務，一日不落實立法，就不能說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得到了全面貫徹實施。

香港特區自行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彌補和完善香港現行法律中維護國家安全重大缺陷和不足的迫切需要。香港回歸已經五年多了，二十三條立法不能再拖下去，這已成為香港社會的共識和民意主流。

基於上述，九龍東區各界聯會支持政府向立法機關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進行立法。

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是世界各國的通例。世界各國的法律都將危害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列為嚴重的刑事罪行予以嚴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涉及的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外國政治性組織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政治活動、本地政治性組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等行為，在多數國家都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香港特區作為單一制國家直轄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卻可以自行立法維護國家的安全和統一，這在全世界都是獨一無二的，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和廣大香港同胞的高度信任。授權特區「自行立法」，便於與香港現行普通法法制相銜接，所形成的法律條款也方便具體的司法實踐，便於特區法院對觸犯二十三條立法所訂罪行的案件進行審判。

本會注意到，立法會內有出現了一些反對「立法」的立法會議員。這是匪夷所思的。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立法會議員行使的職權就包括了「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他們在為期三個月諮詢公眾的時期，竭盡從人聽聞與造謠惑眾之能事，以達到阻止和反對立法的目的。例如前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自認「國家不值得我愛」，民主黨涂謹申聲稱：「二十三條代表了自由和法治的逐漸喪失，代表了國際社會價值逐漸遠離，代表了「一國兩制」迅速步向「一制」。立法會議員吳靄儀盡惑說：「一旦有此惡法……白色恐怖就唔係想像出來，而係必然會發生！」而立法會以外也有如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說：「二十三條好犀利，好似有條橋咁把大陸法律通過來。」前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聲稱：「香港人現在就像「溫水中的青蛙」，二十三條則是最後一把火，令港人死於安樂。」

反對「立法」的議員，最初的如意算盤是想阻止立法，在三個月的諮詢期裡，他們先是拋出「不必要論」，遊說歐美等國出面干預，試圖阻止立法。特區政府提出藍紙草案，阻止立法已無可能。於是少數反對立法的議員實施「拖字訣」，千方百計拖延立法。民主黨黨團召集人李華明公開承認，他們就是有意拖延二十三條法案的審議進度，並聲言要用盡議事程序，盡一切可能延長立法時間。

本會提醒立法會的議員應尊重民意，反對立法的議員的這種做法，除了違反廣大市民的願望和利益外，也違反了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應盡的「立法」工作。香港社會主流意見認為，二十三條立法最好在今年七月結束的本立法年度內完成。如果不是這樣，香港社會就會繼續在二十三條立法問題上無休無止地爭論下去，就會消耗和轉移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克服困難、振興經濟和改善民生的時間和精力，這對香港是十分有害的。特別在目前非典型性肺炎威脅市民的生命健康和沉重打擊經濟的情況下，少數反對立法的立法會議員，如果再橫生枝節阻撓立法，是不得人心的。

本會在此誠懇地呼籲各位立法會議員應與政府緊密合作審議條例草案內的各項條文，抓緊在本立法年度的時間內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的立法工作。

以上為本會的立場。多謝主席 閣下。